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新北市私立大安幼兒園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2 日 起 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。有效期間屆至前，甲、乙任一方若不續約，應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，未依期限內告知時，視同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延長合約一年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甲方員工服務項目為：

乙方辦理甲方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，包含托兒服務及托兒服務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。

第三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樣本以利乙方辨識，並於內部充分宣傳週之，供員工參考、利用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（請勾選填寫）

■ 乙方應就註冊費按乙方收費金額給予折扣。

■幼兒園每學期優惠月費 3,000 元整（一學期六個月，分每個月減免 500 元整）。

備註：贈送書包、餐袋、不同壓花之不鏽鋼碗及室內鞋。（贈品如有更動，以乙方提供為主）。

第五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六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　方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學校負責人：校長　鐘世凱

校長鐘世凱

登記地址：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乙　　方：新北市私立大安幼兒園

機構負責人：郭欲豐

登記立案文號： 71 北府教二字第 278630 號

登記地址：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59 巷 29 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新北市私立大安幼兒園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2 日 起 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。有效期間屆至前，甲、乙任一方若不續約，應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合約，未依期限內告知時，視同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延長合約一年。

第二條 乙方提供甲方員工服務項目為：

乙方辦理甲方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，包含托兒服務及托兒服務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。

第三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樣本以利乙方辨識，並於內部充分宣傳週之，供員工參考、利用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（請勾選填寫）

■ 乙方應就註冊費按乙方收費金額給予折扣。

■幼兒園每學期優惠月費 3,000 元整（一學期六個月，分每個月減免 500 元整）。

備註：贈送書包、餐袋、不同壓花之不鏽鋼碗及室內鞋。（贈品如有更動，以乙方提供為主）。

第五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六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　方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學校負責人：校長　鐘世凱

登記地址：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校長鐘世凱

乙　　方：新北市私立大安幼兒園

機構負責人：郭欲豐

登記立案文號： 71 北府教二字第 278630 號

登記地址：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59 巷 29 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NURSERY SCHOOL

新北市私立大安幼兒園

DAAN



may happiness sweet honey and happiness be covered.

與本校合作期間：114/4/22至117/7/31

電話：02-22752451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59巷29號